

，卻道盡了多少現今社會功利盛行、道德淪喪的淒涼。本席特別呼籲政府，要藉力使力重整倫理道德，端正社會風氣，有計畫的落實相關教育培養軟實力與道德心。此外，對這些以身做則的企業家們更應有一套對稱的榮譽獎勵辦法，以鼓勵更多有能力的善心人士為社會提供更多的協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幾年，美國首富比爾蓋茲與股神巴菲特都大力推動「裸捐」，也就是將個人財產全數捐給慈善機構，美國許多富豪以回饋社會為榮，奉獻龐大身家行善的例子比比皆是，最具代表性的典範，便是多次蟬聯全球首富的微軟創辦人蓋茲、股神巴菲特兩位億萬富豪，在二〇一〇年六月發起的「贈與誓言」（GIVING PLEDGE）募款活動，要挹注全球慈善事業至少六千億美元。祖克伯加入時指出：「人們直到事業後期才回饋社會，但是，有這麼多事情需要做，為何還要等待？」
- 二、這個大魄力，台灣第一位響應者是矽統創辦人杜俊元，他曾再三強調「遺產不留給下一代」，甚至還明言要「遺體捐贈」。做企業家要努力，做偉大的企業家要有魄力！長榮集團總裁張榮發、潤泰集團總裁尹衍樑、鴻海董事長郭台銘、矽統創辦人杜俊元，以及最近話題炒得很熱門的王品集團董事長戴勝益，都宣布要捐大錢做公益，不把財產留給子孫，做大事業，也做大志業。
- 三、潤泰集團總裁尹衍樑決定要捐出個人財產 95%，成立公益基金會做公益時稱：「不要讓子女因分財產變成仇人嘛！」一句鏗鏘有力的有感言語，卻道盡了多少現今社會功利盛行、道德淪喪的淒涼。本席特別呼籲政府，要藉力使力重整倫理道德，端正社會風氣，有計畫的落實相關教育培養軟實力與道德心。此外，對這些以身做則的企業家們更應有一套對稱的榮譽獎勵辦法，以鼓勵更多有能力的善心人士為社會提供更多的協助。

（四十四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發生藝人及其日籍友人酒後毆打計程車駕駛一事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，部分輿論針對媒體報導數量及方式提出批評，國家傳播委員會亦表示希望媒體自律一事，政府各相關機關應會及媒體主、媒體工作者及社會各界，參考學界論述及國外法制，儘速研擬我國新聞評議機制，以落實我國言論自由之保障、使我國媒體市場健全發展，同時兼顧新聞媒體處理重大新聞議題之品質提升、數量合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發生藝人及其日籍友人酒後因故毆打計程車駕駛，致使受害人遭受嚴重傷勢一事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，媒體於事件發生後迄今，亦以相當篇幅報導該新聞，引發部分輿論非議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副主委正倉二月九日首先公開以「個人」身分要求媒體適可而止，十日傳播內容處何處長吉森亦公開發言希望業者自律。
- 二、新聞自由之保障，受民主國家憲法保障。與人身自由、財產、信仰自由相等重要之「言論自由」，同為人民「基本權利」之範疇，應受國家最高程度之保障。於各國民民主發展過程中，新聞自由之保障程度，近乎等同於該國言論自由之發展程度，也為一國人權指標評估之重大標準。西方甚有論者將新聞媒體列為與行政、司法、考試同等重要之第四權地位。
- 三、誠然，新聞自由亦非毫無限制，法界先進亦多同意對於新聞自由乃至言論自由之保障，應由不同之社會制定不同的標準加以規範。然該標準之制定及規範，並非由政府主導，乃多由媒體本身之自律機制及社會各相關團體共同處理為宜。其理論基礎簡言之，在於政府不該為國家言論市場的裁判，乃因言論市場之發展有相當大一部分即植基於對政府之質疑及檢驗。我國大法官亦透過解釋第 617 號、623、644 號闡明相關法理，足堪證明。
- 四、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綜屬獨立機關，然其仍隸屬國家機器，現行職權，除負責媒體營運執照之核發，尚有監督新聞傳播秩序之權；雖法定其獨立行使職權，然其委員之產生，綜經本院審查，仍經行政院長提名，各界難以擺脫其與政府高度密切相關之印象，該會相關職權執行之正當性、公正性，亦時引發疑慮與爭議。
- 五、綜上，政府各相關機關應會及媒體主、媒體工作者及社會各界，參考學界論述及國外法制，儘速研擬我國新聞評議機制，以落實我國言論自由之保障、使我國媒體市場健全發展，同時兼顧新聞媒體處理重大新聞議題之品質提升、數量合宜。

（四十五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某藝人日籍友人毆傷計程車司機一案，相關人等於事後，先強硬、後軟化的矛盾說法，引發輿論嘩然，藉此特提被害人權益保護問題。一般例案而從案發後，犯嫌者能立即委請律師為其辯護，並開記者會聲明；反觀被害人卻因受重傷於醫院急救，致無法為相對應的反駁，此景況正凸顯現行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程序保障，尤其是偵查階段之不足，顯然有待加強。我國現行法中，對於辯護權的保障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因此，在面對檢警機關偵訊時，被害人並無請律師到場為協助之權利，頂多依據刑事訴訟法，委請代理人提出告訴，而藉由此規定來委任律師到場。但就無資力或弱勢的被害人而言，此種委任權限助益實屬有限。此種被告與被害人間權利保障的差距，活生生的